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常智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以勤勉、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 一、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2 次），没有委托出席及缺席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2023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暂没有相关事项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本人将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

### **1、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呈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印花税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完成了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日常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款项经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进行了置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存放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针对续聘审计机构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关联交易**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额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5、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了总经理，新聘任了两名副总经理。经审阅年度内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汇报，并通过视频、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等情况。本人特别关注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除了公司厦门本部，2023 年本人及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前往子公司南京延江及佛山延江也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本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解、检查，此外，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并结合监管政策的新要求，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本运作、规范运作等提出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日常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4、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与相关培训，持续提高履职能力。2023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内容，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保荐机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培训，对本人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其他事项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六、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坚持独立、审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将通过自我学习、培训等方式深化独立董事履职方面的理解，持续提高履职水平，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益的意见、建议，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共同推进公司运营管理、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智华

2024 年 4 月 24 日